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1803 室
No.1803, HENGRU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West Road of North 3rd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子首字（2021）第 2 号

致：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鉴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一、问询问题 4：关于实控人 | 5 |
| 二、问询问题 5：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3 |
| 三、问询问题 6：关于股东 | 19 |
| 四、问询问题 12：关于内控规范性 | 27 |

一、问询问题 4：关于实控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峰、黄恒标，2014年以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华旭光电合计控制公司 24.85%股份，存在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2019 年，黄恒标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两位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兼任管理岗位，仅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董事权力和股东权力，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二人共同控制的方式及分工，黄恒标辞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在实控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能否实现有效控制，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文件；
- 2、查验了罗建峰与黄恒标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 4、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 6、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 7、取得公司主要股东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8、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判断公司其他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5 次，股东大会 13 次。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除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峰及黄恒标对审议事项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分歧或异议情况，会议决议结果与实际控制意见一致。

(2) 《一致行动人协议》执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29 日，罗建峰、黄恒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各方在公司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此后，公司在罗建峰、黄恒标的共同控制下持续经营。2015 年 10 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在公开信息披露中均认定罗建峰和黄恒标为实控人，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双方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问题上没有发生过意见分歧。

2021 年 5 月 18 日，罗建峰、黄恒标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遵循各方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协商后共同的表决意向来进行表决或投票，以确保对公司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在双方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以罗建峰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该条款保证了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一致行动意见的基本原则，从制度上解决了双方意见不同的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罗建峰、黄恒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除外），不存在意见发生分歧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2、罗建峰、黄恒标共同控制的方式及分工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公司由黄恒标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其主导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20 年 7 月，由于年龄（67 岁）及身体原因，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黄恒标提出辞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罗建峰为董事

长，全面主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罗建峰 1979 年出生，EMBA 硕士，2009 年起任福特科董事，且其具有超过 20 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至此，黄恒标已完全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分管公司党建工作。二人分管的具体工作如下：

| 人员 | 任职 | 具体分管工作 |
|-----|----------|--|
| 罗建峰 | 董事长 | 1、主持制定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组织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落实； 3、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 4、召集和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5、督促、检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6、主持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或者决策层会议，做出决策； 7、作为法定代表人处理发行人的重大对外关系； 8、组织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形成聘任、奖惩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 |
| 黄恒标 | 董事、党支部书记 | 分管党建工作 |

罗建峰、黄恒标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遵循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并按照协商后共同的表决意向来进行表决或投票，在双方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以罗建峰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黄恒标辞任公司总经理的原因

因年龄及身体的原因，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2019 年 5 月，黄恒标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少琴担任公司总经理，此后，郭少琴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4、在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能否实现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①罗建峰和黄恒标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公司其他股东，且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相对分散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停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停牌后，股东数量为 707 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旭光电 | 1,158.60 | 15.07%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 | 黄恒标 | 382.60 | 4.98% |
| 3 | 罗建峰 | 370.05 | 4.81% |
| 4 | 上海宝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52.88 | 4.59% |
| 5 | 李丽 | 242.40 | 3.15% |
| 6 |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236.83 | 3.08% |
| 7 | 陆晖 | 207.05 | 2.69% |
| 8 | 罗小华 | 187.51 | 2.44% |
| 9 | 林昌福 | 173.18 | 2.25% |
| 10 | 章钟健 | 160.35 | 2.09% |
| 合计 | | 3,471.44 | 45.14% |

罗建峰直接持有公司 4.8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黄恒标直接持有 4.98%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罗建峰和黄恒标各持有华旭光电 30%股权，双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保证在华旭光电做出各项决策中行使表决权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华旭光电对公司做出统一而无争议的股东意思表示，并强化双方在公司间接持股中的一致行动，因此，双方系华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华旭光电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由此，罗建峰和黄恒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5%。

2014年5月29日，罗建峰、黄恒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各方在公司管理、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2021年5月18日，罗建峰和黄恒标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遵循各方事前沟通协商的原则，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协商后共同的表决意向来进行表决或投票，以确保对公司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因此，罗建峰、黄恒标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

除罗建峰和黄恒标合计控制公司 24.85%股份外，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相对分散；罗建峰与黄恒标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自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直显著高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②除罗建峰、黄恒标及华旭光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存在与亲属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且已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东数量为 707 名，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5.14%的股权，其余 697 名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

前十名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罗建峰、黄恒标与其共同控制的华旭光电外，其余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下：

A、李丽、林昌福夫妇及其子女、子女配偶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丽 | 林昌福配偶 | 242.40 | 3.15% |
| 2 | 林昌福 | 公司董事 | 173.18 | 2.25% |
| 3 | 吴玮 | 林昌福之女婿 | 29.85 | 0.39% |
| 4 | 林晶晶 | 林昌福之女 | 20.00 | 0.26% |
| 5 | 李占兴 | 李丽之弟 | 9.80 | 0.13% |
| 合计 | | | 475.23 | 6.18% |

林昌福已出具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林昌福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谋求改变罗建峰和黄恒标的实际控制权。

B、罗小华系实际控制人罗建峰之姐，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罗小华系实际控制人罗建峰之姐，罗小华持有公司 187.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4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与其他其他股东具有关联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同时，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谋求改变罗建峰和黄恒标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影响。

③公司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影响

A、公司董事吴秀勇亲属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秀勇 | 公司董事 | 133.82 | 1.74% |
| 2 | 陈小琴 | 吴秀勇之配偶 | 122.00 | 1.59% |
| 3 | 吴秀云 | 吴秀勇之兄弟 | 70.64 | 0.92% |
| 合计 | | | 326.46 | 4.25% |

注：吴秀勇为间接通过华旭光电持股。

公司董事吴秀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吴秀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不会谋求改变罗建峰和黄恒标的实际控制权。

B、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木旺及其配偶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木旺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240.94 | 3.13% |
| 2 | 翁明珠 | 黄木旺之配偶 | 20.00 | 0.26% |
| 合计 | | | 260.94 | 3.39% |

注：黄木旺为直接持股以及间接通过华旭光电持股合计数。

C、公司监事黄明及其配偶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系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黄明 | 公司监事 | 0.83 | 0.01% |
| 2 | 雷雅真 | 黄明之配偶 | 18.00 | 0.23% |
| 合计 | | | 18.83 | 0.24%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前十大持股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影响。

(2) 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提名权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系第三届董

事会届满时由第三届董事会直接提名，但追溯至最初董事提名人，9名董事中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提名的董事有5名，占公司现有董事的一半以上。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最初提名人 |
|----|-----|------|-------|
| 1 | 罗建峰 | 董事 | 罗建峰 |
| 2 | 陆晖 | 董事 | 陆晖 |
| 3 | 黄恒标 | 董事 | 黄恒标 |
| 4 | 吴秀勇 | 董事 | 吴秀勇 |
| 5 | 林昌福 | 董事 | 林昌福 |
| 6 | 谢树森 | 董事 | 黄恒标 |
| 7 | 丘运良 | 独立董事 | 罗建峰 |
| 8 | 童建炫 | 独立董事 | 陆晖 |
| 9 | 林峰 | 独立董事 | 罗建峰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选举罗建峰先生担任福特科董事会董事长，并连任至今。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半数以上的董事提名权及其董事长职务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把握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系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秉承“严谨、拼搏、前沿、共享”的企业宗旨，打造精密光学高端品牌，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由实际控制人制定。

公司战略委员会于2021年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提议，实际控制人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4) 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担任，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提名的主要管理层，结合公司完善的治理制度及日常建立的工作机制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实际控制人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通过由其提名的主要管理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起决定作用。

公司内控制度中设置了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明确的管理权限，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建立了重要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长事前沟通并及时进行进展汇报的工作机制，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决策事项能够实时把控。

(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未出现实际控制人管控失效的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重大决策事项，除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建峰及黄恒标对审议事项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分歧或异议情况，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未出现实际控制人管控失效的情况。综上，罗建峰和黄恒标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及其对董事会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对公司权力机构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担任，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提名的主要管理层，结合公司完善的治理制度及日常建立的工作机制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未出现实际控制人管控失效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罗建峰和黄恒标系公司实控人，两人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一致行动人协议》自2014年签署以来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方式及分工明确有效，黄恒标已完全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分管公司党建工作。罗建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主持公司经营。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约定，在双方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以罗建峰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黄恒标辞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当时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及其对董事会超过半数的董事提名权对公司权力机构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董事长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担任，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提名的主要管理层，结合公司完善的治理制度及日常建立的工作机制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未出现实际控制人管控失效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问询问题 5：关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变动人数超过一半，包括更换董事长、总经理，两名董事、副总经理辞任及两次监事变动。此外，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核心技术人员黄木旺曾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 年 9 月重新入职公司并担任总工程师；（2）副董事长陆晖兼任信裕担保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为经营异常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13 年陆晖将其持有信裕担保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经师后即完全退出信裕担保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变更陆晖职务的工商备案登记信息系因办事人员的疏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黄木旺短暂离任的背景，前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2）信裕担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可能因此破产清算，陆晖作为名义股东，是否仍应对信裕融资担保相关债务承担责任，其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可能受到影响，陆晖将出资额转让予林经师是否存在支持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2013 年股权转让至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预计何时完成变更登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文件；
- 3、访谈公司管理层；
- 4、查阅陆晖转让信裕担保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陆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5、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6、取得信裕担保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 7、取得陆晖出具的《承诺函》；
- 8、对黄良泳进行访谈；
- 9、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核查结果

1、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黄木旺短暂离任的背景，前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报告期内，除外部董事朱永康辞任后离开公司外，其他董监高变动仅是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职务变动后其仍继续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监高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 变动时间 | 原董事会成员 | 新董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2019年5月 |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朱永康、黄明、黄木旺 |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朱永康、黄明 | 黄木旺因个人学业进修规划而辞职，2019年9月其重新入职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
| 2020年3月 |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朱永康、黄明 |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 | 朱永康系外部董事，因其个人精力不能兼顾而辞任；黄明系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进行的职务调整，黄明辞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公司精密光学事业部任职，2020年11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
| 2020年5月 | 罗建峰、黄恒标、谢树 | 罗建峰、黄恒标、谢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 |

| 变动时间 | 原董事会成员 | 新董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2020年11月 | 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 | 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丘运良（独立董事）、林峰（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 | 立董事 |

2020年7月，黄恒标因个人年龄及身体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罗建峰为董事长，选举陆晖为副董事长。上述职务的变更不涉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 变动时间 | 原监事会成员 | 新监事会成员 | 变动原因 |
|----------|------------|------------|--|
| 2020年7月 | 谢秋星、黄敬荣、陈昕 | 谢秋星、许宜君、陈昕 | 黄敬荣、谢秋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设备部、采购部任职 |
| 2020年11月 | 谢秋星、许宜君、陈昕 | 黄明、许宜君、陈昕 | |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原高级管理人员 | 新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2018年6月 | 黄木旺、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黄恒标、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黄木旺因个人学业进修规划而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时任董事长的黄恒标为总经理 |
| 2019年5月 | 黄恒标、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郭少琴、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因年龄及身体的原因，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黄恒标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聘任郭少琴为总经理，黄恒标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 2020年1月 | 郭少琴、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郭少琴、魏德全、郭尧、林洁、练红英 | 本次变动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职务调整，黄明、徐庆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精密光学事业部任职 |

(2) 黄木旺短暂离任的背景情况

黄木旺一直有在光学工程领域进修的规划，因此于2019年5月从公司离职，准备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离职后，其对全日制博士的申请、考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此后黄木旺得知浙江大学2020年度可招录无需脱产的在职工程博士，故其放弃了攻读全日制博士的计划，并于2019年9月重新入职福特科并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至今。2020年5月，黄木旺申请浙江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光学工程研究方向的工程博士，并于2020年7月被录取。

(3) 前述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增补或职务调整，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外部董事朱永康外，其他董监高职务变动后仍继续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黄木旺曾短暂离职后重新入职公司并担任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 报告期初 | 报告期末 | 情况说明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朱永康、黄明、黄木旺 监事：谢秋星、黄敬荣、陈昕 高级管理人员：黄木旺、魏德全、郭尧、黄明、徐庆清、林洁、练红英 | 董事：罗建峰、黄恒标、谢树森、吴秀勇、陆晖、林昌福、丘运良（独立董事）、林峰（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 监事：黄明、许宜君、陈昕 高级管理人员：郭少琴、魏德全、郭尧、林洁、练红英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团队变动情况如下： （1）朱永康辞任离开公司； （2）谢秋星、黄敬荣、徐庆清虽辞任董监高职务，但仍 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至今； （3）丘运良、林峰、童建炫 为公司增选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核心技术人员 | 黄木旺、吴小春、林勇杰、朱元强、黄统樑 | 黄木旺、吴小春、林勇杰、朱元强、黄统樑 | 黄木旺曾于2019年5月—8月短暂离开公司，后重新入职公司并担任总工程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未对公司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信裕担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背景及原因，是否可能因此破产清算，陆晖作为名义股东，是否仍应对信裕融资担保相关债务承担责任，其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可能受到影响，陆晖将出资额转让予林经师是否存在支持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2013年股权转让至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合理性，预计何时完成变更登记

福建省信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省信裕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裕担保”）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发行人副董事长陆晖曾在信裕担保持股并任职。

2013 年 7 月，经福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信裕担保股东会审议通过，陆晖与林经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信裕担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经师，2013 年 7 月 16 日，信裕担保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陆晖即从信裕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完全退出，不再实际担任信裕担保任何职务。本应由信裕担保立即去除陆晖的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工商备案登记信息，但因信裕担保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致使相应工商备案信息一直未予变更，出现名实不符情况。

2021 年 6 月，信裕担保完成了去除陆晖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

(1) 陆晖无需为信裕担保相关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信裕担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布时间 | 执行依据文号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 立案时间 | 案号 | 标的金额 |
|-----------------|-------------------------|----------------------|-----------------|------------------------|------------------------------|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2018) 闽 0103 民初 2478 号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2019) 闽 0103 执 179 号 | 保证金 60 万元、违约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 |
|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019) 闽 0122 民初 2884 号 |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 2020 年 5 月 8 日 | (2020) 闽 0122 执 1528 号 | 借款本金 199.25 万元、利息、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等 |

根据信裕担保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裕担保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相应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上述被执行金额相较于信裕担保实缴注册资本较小。同时根据信裕担保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所述，信裕担保目前正常经营，不存在面临破产清算的情形。

陆晖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信裕担保的股权转让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晖非信裕担保的名义股东。信裕担保根据生效司法判决产生的对外债务均在 2013 年 7 月陆晖股权转让之后产生，原股东陆晖无需对信裕担保的对外

债务承担责任，其福特科的董事任职资格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 陆晖将出资额转让给林经师的支持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陆晖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其已实际收取，双方股权业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信裕担保实际控制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所述，2013年7月陆晖与林经师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双方价款支付、股权交割义务均已实际履行完毕。2013年7月股权转让后，陆晖即全面退出信裕担保。

(3) 信裕担保已完成工商备案信息变更并公示

根据信裕担保实控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所述，自陆晖退出信裕担保后，信裕担保的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协商作出，并以控股人黄良泳的意见为主导。信裕担保的相关工作人员疏于据此变更董事、高管人员工商备案信息，出现备案信息错误。2020年11月，信裕担保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进行了解释说明，说明：自2013年7月16日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陆晖即从信裕担保日常经营活动中完全退出，不再实际担任信裕担保任何职务，陆晖不对2013年7月16日之后信裕担保的任何经营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自2013年7月16日股权转让完毕之日起，本应立即去除陆晖的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工商备案登记信息，但因为信裕担保相关办事人员的疏忽，致使相应工商备案信息一直未能变更，出现名实不符情况。

2021年6月，信裕担保已完成去除陆晖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信息变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增补或职务调整，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除外部董事朱永康外，其他董监高职务变动后仍继续在公司相关部门任职，黄木旺离开公司时间很短，其短暂离职后重新入职公司并担任总工程师，上述人

员职务变动未对公司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2、陆晖已于2013年7月完成了信裕担保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晖非信裕担保的名义股东。信裕担保根据生效司法判决产生的对外债务均在2013年7月陆晖股权转让之后产生，原股东陆晖无需对信裕担保的对外债务承担责任，其福特科的董事任职资格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根据信裕担保实控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良泳所述，信裕担保目前正常经营，不存在面临破产清算的情形。

根据陆晖出具的《承诺函》及对信裕担保实控人、时任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陆晖转让其持有的信裕担保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项陆晖已实际收取，相关股权业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1年6月，信裕担保完成了去除陆晖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备案信息变更，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三、问询问题 6：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存在 7 名“三类股东”，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将在过渡期内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完成整改，但未说明具体整改计划安排；（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未说明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已制定出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相关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期限；（2）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产品合同及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 2、查验公司“三类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
- 3、对公司“三类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
- 6、历史股东/股东代表访谈记录；
- 7、取得相关历史股东的自述声明；
- 8、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 核查结果

1、关于公司“三类股东”

(1) 公司“三类股东”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产品合同、持有人名单，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发行人方式 | 是否存在杠杆 | 是否存在分级 |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 运作方式 | 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其他情形 |
|----|------------------------------------|---------|--------|--------|----------|------|------------------|
| 1 |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 做市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2 |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做市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3 |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 | 做市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发行方式 | 是否存在杠杆 | 是否存在分级 |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 运作方式 | 是否存在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其他情形 |
|----|---|--------|--------|--------|----------|------|------------------|
| | 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注1 | | | | | | |
| 4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竞价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5 |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注2 | 竞价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6 |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注3 | 竞价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 7 |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 竞价交易 | 否 | 否 | 否 | 开放式 | 否 |

注1：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停牌，截至2021年6月18日，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三类股东；

注2、注3：经多次催要，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提供其管理的投资于发行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单及产品合同，但已出具承诺：该产品不存在杠杆、分级和多层嵌套等其他违反资管新规的情形。

除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外，公司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已制定出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相关整改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期限

经公司多次督促、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制定完成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

鉴于：①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12.90万股，持股比例0.1677%，持股比例极小。②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告，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目前尚在过渡期内。

③同时，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制定完成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1) 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存在如下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 |
|----|-------------|--|---------------------------------|------------------------|-----------------------------------|
| 1 | 2006 年 8 月 | 自然人登坂福贵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 73.91 万元出资全部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香港自然人邱冰钗 43.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转让给三多堂药业 30.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50%） | 1 元/注册资本 | 200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4.53 元/股 | 双方协商确定，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
| 2 | 2007 年 10 月 | 香港自然人邱冰钗、三多堂药业分别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 43.4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25%）、30.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7.50%）转让给香港福特科 | 1 元/注册资本 | 2006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6.17 元/股 | 双方协商确定，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
| 3 | 2014 年 3 月 | 何灵妍将其所持有 160 万股福特科股份以 4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福特科；陈昊兵、日本株式会社 VC 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200 万股福特科股份以 5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福特科 | 2.64 元/股；2.61 元/股（整体变更股数取整导致差异） |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1 元 | 参考发行人 2013 年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
| 4 | 2014 年 6 月 | 黄楠分别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40 万股福特科股份以人民币 16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恒标、罗建峰 | 1 元/股 |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1 元 | 按面值转让 |
| 5 | 2014 年 6 月 | 黄恒标向华旭光电转让 29.2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9.20 万元；向福州科光转让 44.02 万股，转让价格为 44.02 万元；向魏德全转让 2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向朱元强转让 2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 1 元/股 |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2.91 元 | 按面值转让 |
| 6 | 2014 年 7 月 | 福州科光向黄明等 36 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福特科股份共计 293.22 万股 | 1 元/股 |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 | 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 |
|----|----|----|--------|--------|------|
| | | | | 2.91 元 | |

(2)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①2002 年 7 月，福特科有限设立，福特科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

2002 年 7 月，福特科有限由华旭光电、自然人登坂福贵出资设立，当时福特科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

②自然人登坂福贵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全部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经福特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自然人登坂福贵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平价转让给邱冰钗、三多堂药业。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低于 2005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4.53 元，主要原因系登坂福贵急于转让股权，鉴于光学行业的专业性，短时间内找不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因此经与黄恒标协商，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额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邱冰钗和三多堂药业。

邱冰钗系黄恒标的亲戚，香港自然人，其受让福特科有限股权的目的并非是为了获得回报，仅仅是为了帮助黄恒标等股东在其计划设立的香港持股公司（即香港福特科）注册成立前，能继续保留福特科有限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从而使福特科有限能够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当时关于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邱冰钗以其自有资金受让了登坂福贵持有福特科有限的部分股权。

三多堂药业系 2003 年 5 月设立，当时系黄恒标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2006 年 8 月，三多堂药业以其自有资金受让了登坂福贵持有福特科有限的剩余股权，成为福特科有限的股东。

③2006 年 10 月，香港持股公司（即香港福特科）成立

香港福特科于 2006 年 10 月设立，股权架构与华旭光电基本相同。华旭光电与香港福特科均系黄恒标及其家族与福特科有限的核心员工持股公司。

④2007 年 10 月，邱冰钗、三多堂药业将其持有福特科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

给香港福特科

香港自然人邱冰钗、三多堂药业分别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福特科。转让完成后，福特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万元) | 实缴出资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股权类别 |
|----|-------|---------------|---------------|---------------|------|
| 1 | 华旭光电 | 100.00 | 100.00 | 57.50 | 法人股 |
| 2 | 香港福特科 | 73.91 | 73.91 | 42.50 | 外资股 |
| 合计 | | 173.91 | 173.91 |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低于 2006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6.17 元，主要原因如上所述，邱冰钗、三多堂药业受让福特科有限并非为了获取收益，仅是在香港福特科设立过程中的过渡期持股。香港福特科设立且股权架构调整完毕后，邱冰钗、三多堂药业将其所持福特科有限全部股权平价转让至香港福特科。

(3) 2014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0 年，福特科有限筹划创业板 IPO 上市。2010 年 12 月，经福特科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福州市仓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福特科有限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香港自然人何灵妍、香港自然人陈昊兵、日本株式会社 VC。三名外部投资者按每一元出资额 4.50 元的价格认购福特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6 万元。

2011 年 12 月，福特科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2,545,649.81 元折为股本 4,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名外部投资者持股数量增至 560 万股。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何灵妍、陈昊兵、日本株式会社 VC 原本是为投资拟上市公司而投资发行人。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后，2014 年初，该三名外部投资者基于发行人当时股权流动性的考虑，参考 2013 年的每股净资产 2.91 元，以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2.61 元/股，2.64 元/股，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股数取整导致的差异）以原始出资额保本退出发行人，全部股权由香港福特科受让。

(4) 2014 年 6-7 月，三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

黄楠、福州科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福特科有限吸收合并福建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特科”）而形成。

①福特科有限吸收合并福建福特科的情况

2008 年之前，福特科有限一直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随着业务的发展，福特科有限需要取得土地并自建厂房。为了取得一宗位于闽侯县铁岭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即目前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2008 年 4 月，李丽英、黄木旺等股东应当地政府的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要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并依法在当地纳税）在闽侯县注册成立了福建福特科，通过福建福特科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福建福特科设立后，主要从事厂房的基建建设，并于 2011 年陆续完工。

2010 年 10 月，福特科有限从老厂区逐步搬迁至闽侯铁岭工业区后，福特科有限的生产经营实现了平稳过渡。当时福建福特科的功能定位相当于福特科有限的一个生产加工车间，无对外销售，因此，福建福特科已无独立存在的必要。

基于上述原因，2011 年 4 月，福特科有限与福建福特科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议由福特科有限吸收合并福建福特科，合并后福特科有限存续，福建福特科注销。

②黄楠、福州科光持有福特科有限的出资额系股权激励产生

福建福特科系 2008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股权架构与当时的福特科有限（追溯至自然人直接持股）基本一致。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拟通过福建福特科对黄楠及 36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黄楠系原福特科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福特科有限 36 名员工共同设立福州科光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为实施股权激励，黄恒标、罗建峰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特科出资额 162.80 万元平价转让给黄楠，罗建峰及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福建福特科出资额 144.80 万元平价转让给福州科光。

2011 年 4 月，福特科有限吸收合并福建福特科后，黄楠持有福特科有限出资额 162.80 万元，福州科光持有福特科有限出资额 144.80 万元。

③2014 年 6 月，黄恒标、罗建峰因黄楠离职收回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同时，黄恒标对魏德全、朱元强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1年12月,福特科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2,545,649.81元折为股本4,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黄楠股份增至280万股。

2014年6月,黄恒标、罗建峰因黄楠离职收回部分股权激励股份,考虑到黄楠在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黄恒标、罗建峰决定保留其激励给黄楠的80万股股份作为激励股份,收回其余的200万股。其中,黄恒标收回46.78万股、罗建峰收回40万股。其余113.22万股,由黄恒标先行受让,同时由黄恒标平价转让给魏德全20万股,朱元强20万股,福州科光44.02万股作为股权激励,并转让给华旭光电29.20万股。

④2014年7月,福州科光的36名公司员工股东转为直接持股发行人

2014年7月,福州科光向黄明等36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293.22万股,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是为了股权激励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在合理背景下,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外,公司三类股东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等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情形;

2、目前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制定完成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鉴于:①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12.90万股,持股比例0.1677%,持股比例极小。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告,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目前尚在过渡期内。③同时,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制定完成明确的过渡期整改计划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前述股权变动的定价均系在合理背景下，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属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四、问询问题 12：关于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恒标及公司大股东华旭光电通过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支付员工备用金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违规担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并建立有针对性的内控制度，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围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做了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能否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为核查发行人上述说明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运行情况，核查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1、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建立了哪些内控制度及具体内容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如下相关制度：

(1)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该制度核心内容如下：

①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A.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B.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C.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D.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E.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F.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G.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H.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I.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J.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④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⑤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⑦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⑧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2) 规范公司银行存款支付和备用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银行存款支付和备用金使用管理，公司于 2020 年修订了《货币资金和票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该些内部控制制度关于银行存款支付和备用金规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①银行转账付款的基本程序

A.用款部门经办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后须附有相关证明及其他原始单据，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B.经办人依据所经办业务的审批权限，经相应的审批人员审批后，交出纳办理付款手续；

C.出纳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和金额的正确性进行复核。复核

无误后，填写银行汇款单或在网上银行提交转账申请；

D.公司财务经理核准网上银行付款申请。核准前应审核相关的付款申请和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在公司的资金预算支出范围内，超出范围的及时向财务总监请示。

②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审核执行结算业务。采购合同中，凡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的，或符合签订合同条件而未签订合同的，或验收未通过的业务，或收款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财务中心有权拒绝付款。

③下列员工因公需要，可以领取备用金：

A.因公务出差人员；

B.采购部零星采购人员；

C.因公务活动需要临时借款的其他人员；

D.食堂管理员。

④备用金实行限额管理

A.因公务出差人员差旅费额度应根据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合理预算；

B.采购部零星采购人员备用金不超过 200,000 元；

C.因公务活动需要借支备用金的其他人员：按预计将支付的与公务活动相关的开支总额核定，最高不得高于 200,000 元；

D.食堂管理员备用金不超过 100,000 元。

⑤备用金使用范围

A.因公务出差人员备用金使用范围：出差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

B.因公务活动需要临时借款的其他人员，其备用金使用范围以事先审批的用途为准；

C.食堂管理员备用金使用范围：采购食材。

⑥备用金借款审批的基本程序

A.备用金借款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借款单，注明申请借款理由、用途、金额等内容。员工如有尚未清理的借款应先还款或核销后再借新款；

B.借款人所在部门经理及事业部总经理审核，主要审核申请的理由是否充分。

C.财务主管、母公司总经理对备用金的申请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审批。

D.书面批准手续完备,交财务部出纳做付款凭据。出纳付款完成后在“借款单”加盖“现金/银行付讫”章,留存“借款单”第二联,并将“借款单”第一联交给借款人,“借款单”第三联交给财务部总账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⑦备用金借用者应当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办理报账核销或还款手续:

A.采购部零星采购人员每月底应及时冲账;

B.因公务活动需要临时借款的其他人员,应在公务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报账核销或还款。

(3) 规范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6 年修订)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基本行为规范,明确要求: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应按照《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制度,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进一步明确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

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②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③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④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⑤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4) 规范承兑票据使用制度

为了规范承兑票据使用，避免票据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制定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核心内容如下：

①公司在办理承兑汇票相关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相关规定，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承兑汇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承兑汇票，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②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时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相关规定，必须以具备真实的

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背景，不得签发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承兑汇票。

③财务部门应当核实拟贴现票据的交易背景资料，确保交易背景真实，并按照相应银行贴现管理的规定，准备相应增值税发票、合同等交易基础文件备查，不得以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向银行申请贴现。相应贴现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原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

④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各子公司的承兑汇票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2、公司针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建立的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上述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针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建立的相关制度能有效运行并持续防范出现类似情况。

2021年5月27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50Z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福特科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票据管理等业务，相应制度明确、具体。

2、已建立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能够持续防范类似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煜臻

张煜臻

经办律师: 崔华强

崔华强

经办律师: 杨二奎

杨二奎

2021 年 9 月 1 日